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依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外國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或為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近年來，以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為由，經許可歸化而轉換身分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逐漸增多，茲配合簡化渠等申請在臺居留及定居之行政作業，俾與國籍法銜接，並符合規範一致化，且為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經許可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申請變更居留原因及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申請定居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增訂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申請延期居留之積極條件及經許可者之延期居留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增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來臺投資、工作或就學經許可居留者，因居留原因消失，於居留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期居留六個月，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增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於國外向駐外館處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及停留、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p> <p>一、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p> <p>二、在大陸地區者：應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核轉移民署辦理；無分支機構者，應由本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或其等</p>	<p>第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及停留、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p> <p>一、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有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以下簡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p> <p>二、在大陸地區者：應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無分支</p>	<p>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業將「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p>

<p>委託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p> <p>三、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p> <p>四、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申請。</p>	<p>機構者，應由本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或其等委託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p> <p>三、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p> <p>四、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p>	
<p>第二章 入國及停留</p>	<p>第二章 入國及停留</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許可入國及停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p> <p>三、僑居地或居住地居留證明。</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許可入國及停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p> <p>三、僑居地或居住地居留證明。</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u>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驗證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本文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有關驗證之規定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定有明文，爰刪除經驗證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入國許可證件種類如下：</p> <p>一、臨人字號入國許可：<u>有效期間</u>內得多次使用。</p> <p>二、單次入國許可證：<u>有效期間</u>內得入國一次。</p> <p>三、多次入國許可證：<u>有效期間</u>內得多次使用。</p> <p>四、臨時入國許可證：<u>有效期間</u>內得入國一次。</p> <p>五、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u>有效期間</u>內得入國一次。</p>	<p>第四條 入國許可證件種類如下：</p> <p>一、臨人字號入國許可：<u>效期</u>內得多次使用。</p> <p>二、單次入國許可證：<u>效期</u>內得入國一次。</p> <p>三、多次入國許可證：<u>效期</u>內得多次使用。</p> <p>四、臨時入國許可證：<u>效期</u>內得入國一次。</p> <p>五、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u>效期</u>內得入國一次。</p>	<p>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分為六個月、一年、三年及與護照相同者四種，<u>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u>，均不得逾護照效期。</p> <p>單次入國許可證之<u>有效期間</u>為六個月，自核發之<u>翌日</u>起算。</p> <p>多次入國許可證，<u>分為一年及三年二種</u>，<u>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u>起算。</p> <p>臨時入國許可證之<u>有效期間</u>最長不得逾三十日，自核發之<u>翌日</u>起算。</p> <p>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之<u>有效期間</u>最長不得逾七日，自核發之<u>翌日</u>起算。</p>	<p>第五條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之<u>效期</u>，分為六個月、一年、三年及與護照相同者四種，自核發日起算，均不得逾護照效期。</p> <p>單次入國許可證之效期為六個月，自核發日起算。</p> <p>多次入國許可證之效期分為一年及三年二種，自核發日起算。</p> <p>臨時入國許可證之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十日，自核發日起算。</p> <p>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之效期最長不得逾七日，自核發日起算。</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二、考量實務作業之許可證效期多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且參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一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條之許可證證效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皆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求法規一致性及與實務相符，爰將「核發日」修正為「核發之翌日」。</p>
<p>第六條 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駐外館處</p>	<p>第六條 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駐外館處</p>	<p>一、移民署名稱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書面建議，移民署得核發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p> <p>一、參加僑社工作對僑務有貢獻。</p> <p>二、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p> <p>三、駐外館處或國際機構人員。</p> <p>四、具我國已賦予免簽證待遇國家之永久居住權。</p> <p>五、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p> <p>無戶籍國民，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移民署得核發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經駐外館處書面建議，移民署得核發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p>	<p>書面建議，<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發給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p> <p>一、參加僑社工作對僑務有貢獻。</p> <p>二、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p> <p>三、駐外館處或國際機構人員。</p> <p>四、具我國已賦予免簽證待遇國家之永久居住權。</p> <p>五、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p> <p>無戶籍國民，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發給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經駐外館處書面建議，<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發給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p>	<p>二、參照第五條用語，「發給」修正為「核發」。</p>
<p>第七條 無戶籍國民持有未加註不准延期之單次入國許可證者，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u>三十日</u>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u>以六個月</u>為限。</p>	<p>第七條 無戶籍國民持有未加註不准延期之單次入國許可證者，因故未能於效期內入國者，得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u>但以一次</u>為限。</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四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單次入國許可證申請延期之有效期間規定。</p>

<p>第八條 無戶籍國民預定臨時入國停留三個月內出國者，得檢附單次入國許可證或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及已訂妥回程班次之機、船票，於入國時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證，持憑入國；其所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註銷。</p> <p>無戶籍國民持外交、公務護照或曾持有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預定臨時入國停留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八條 無戶籍國民預定臨時入國停留三個月內出國者，得檢附單次入國許可證或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及已訂妥回程班次之機、船票，於入國時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發給臨時入國許可證，持憑入國；其所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註銷。</p> <p>無戶籍國民持外交、公務護照或曾持有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預定臨時入國停留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無戶籍國民為任職於飛航臺灣地區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國；其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p> <p>無戶籍國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國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國；其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p> <p>依前二項規定入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出</p>	<p>第九條 無戶籍國民為任職於飛航臺灣地區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發給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國；其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p> <p>無戶籍國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國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發給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國；其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p> <p>依前二項規定入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出</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p> <p>二、第三項之證件名稱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修正為臨時入國許可證，以求證件名稱之一致性。</p>

<p>國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臨時入國許可證。</p>	<p>國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補辦臨時入國許可。</p>	
<p>第十條 無戶籍國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國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許可先行入國通知單，持憑入國，並補辦<u>單次入國許可證</u>。</p>	<p>第十條 無戶籍國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國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國通知單，持憑入國，並補辦入國許可。</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 二、依本條規定補辦之入國許可為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之「單次入國許可證」，爰於本條中明確訂定。</p>
	<p>第十條之一 無戶籍國民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時配賦統一證號。</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訂定理由為：「配合政策規劃無戶籍國民得於護照或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配賦統一證號，增列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時得同時配賦統一證號規定。」惟實務上，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配賦統一證號，尚難協助旅居韓國等國家(地區)之無戶籍國民享有美國等國家所給予我國之免簽證待遇，故並未發揮預期效益。 三、另目前實務上申請配賦統一證號案件為數不多，無戶籍國民得於入境後，以臨櫃或網路申請</p>

		<p>「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p> <p>四、綜上，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配賦統一證號之實用性有限，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十一條（刪除）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全文修正，配合法制體例條次順編，爰將本條原有條次無內容者刪除。</p>
<p>第十一條 無戶籍國民入國後，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u>三十日</u>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入國許可證件。</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二條 無戶籍國民入國後，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入國許可證件。</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文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檢附入國申請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基於體例規範之一致性，爰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p>
第三章 居留	第三章 居留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p> <p>三、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p> <p>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u>刑事</u>紀錄證明書。</p> <p>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p>	<p>第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p> <p>三、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p> <p>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p> <p>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三條說明二及第六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查合格證明。</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無戶籍國民為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u>未核發</u>或<u>不核發</u>警察<u>刑事</u>紀錄證明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p> <p>居留申請案依本法第九條第八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應於居留數額核配時繳附。</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查合格證明。</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無戶籍國民為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警察紀錄證明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p> <p>居留申請案依本法第九條第八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u>無戶籍國民</u>應於居留數額核配時繳附。</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u>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驗證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居留期間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其於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無戶籍國民於申請居留時已檢附過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基於簡政便民措施，申請居留原因變更時，如其於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毋須再檢附相關文件，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應自入國之翌</p>	<p>第十五條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自入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四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p>

日起三個月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但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換領。

未依前項規定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得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

第一項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並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外僑居留證居留者，於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

在國內申請居留，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外，應持我國護照入國；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者，移民署同時核發與居留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應親自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但未滿十四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以掛號郵遞換領。

前項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並持有效期間內之外僑居留證居留者，於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

在國內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

修正。

三、現行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係配合單次入國許可證一併使用，申請人持單次入國許可證經查驗許可入國後，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考量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為二證合一之證件，申請人持憑入境後屬停留狀態，於換領居留證正本後，身分始由停留身分轉換為居留身分，另本法第八條規定，無戶籍國民得停留三個月，爰明定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應於三個月內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增訂第二項有關未依規定換領之法律效果，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並未包括無戶籍國民為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有關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規定；另基於實務上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尚須繳驗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正本及蓋有入境查驗章戳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故礙難以掛號郵遞方式換領，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符合實務運

		<p>作。</p> <p>五、基於本法第十二條已明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應持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爰修正第四項。</p> <p>六、考量申請人於居留期間仍有出入國之必要，為簡政便民，申請人於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時即同時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另基於體系架構規範之一致性，第五項係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發給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核發之證件申請延期，未明確規範申請期限及延長之有效期間，爰增訂之。</p>
<p>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為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核發；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p>	<p>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為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為三年，自入國之翌日起算。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一項但書後段，明定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之居留期間。</p>

<p>款情形之一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核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以所依親屬之居留期間為其居留期間。</p> <p>依前項但書規定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在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在國內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p>	<p>給；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p> <p>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在國內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算。</p>	<p>四、現行第一項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係指在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而言，配合體例，第一項「入國之翌日起算」移為第三項前段。</p>
<p>第十七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延期居留期間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核發；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核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以所依親屬之延長居留期間為其居留期間。</p> <p>依前項但書規定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p>	<p>第十八條 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延期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發給；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p> <p>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四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基於衡平及一致作法，爰將第一項本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p> <p>四、增訂第二項但書後段，明定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之延期居留期間。</p> <p>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p>

<p><u>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其父或母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u></p> <p><u>一、曾在臺灣地區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u></p> <p><u>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u></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期間為三年，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六年。</u></p>	<p><u>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u></p>	<p>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隨同居留之原因消失，倘無其他居留事由，須依限離境。基於家庭團聚權，爰參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系爭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申請延期居留之積極條件及經許可者之延期居留期間。</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基於體例一致，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因居留原因消失，於居留期間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期間，自原居留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居留期間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期間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無戶籍國民來臺投資、工作或就學，因居留原因消失，仍有留臺一定期間覓職之需要，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由，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居留期間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第十九條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變更地址或服務處所，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變更：</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九條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變更地址或服務處所，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變更：</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二十條 無戶籍國民之居留申請案有配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或被收養者年齡、配偶身分之認定，以實際核配時為準。</p> <p>前項無戶籍國民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p>	<p>第二十條 無戶籍國民之居留申請案有配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或被收養者年齡、配偶身分之認定，以實際核配時為準。</p> <p>前項無戶籍國民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出國者，其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證明有不合格之項目者，由移民署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出國者，其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證明有不合格之項目者，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指下列證件：</p> <p>一、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p> <p>二、入國許可證件。</p> <p>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p> <p>四、出生地證明。</p> <p>五、入國日期證明。</p>	<p>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指下列證件：</p> <p>一、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p> <p>二、入國許可證件。</p> <p>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p> <p>四、出生地證明。</p> <p>五、入國日期證明。</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無戶籍國民係持偽造、變造、冒用他人護照或未經許可入國者，應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始得申請居留。</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無戶籍國民係持偽造、變造、冒用他人護照或未經許可入國者，應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始得申請居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之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者，<u>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u>，有效期間為三年。</p> <p><u>前項無戶籍國民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臺灣地區居留證。</u></p> <p><u>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u>前項延期居留期間每次為三年。</u></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之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者，<u>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u>，有效期限為三年<u>六個月</u>。</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p> <p>二、第十六條已明定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而本條之訂定理由係為利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居留滿三年，可有充裕時間申請定居，爰立法之初將有效期間定為三年六個月，申請人無須另行申請延期居留；惟查實務上，部分無戶籍國民並無申請在臺定居之考量，而係選擇在臺延期居留。鑑於本法施行迄今已二十餘年，此類人士目前為數不多，基於法令規定之一致性，並求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依本條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為三年，並得申</p>

		請延期居留，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四章 定居	第四章 定居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三、臺灣地區居留證。</p> <p>四、<u>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u>。</p> <p>五、<u>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u>申請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隨同居留者申請定居，應與申請定居者併同申請或於其定居後申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其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計算，自許可變更居留原因之翌日起算。但原居留原因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自原許可居留之翌日起算。</p> <p>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於居留期間，每次出</p>	<p>第二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三、臺灣地區居留證。</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免附前項第三款文件。</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u>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隨同居留者申請定居，應與申請定居者併同申請或於其定居後申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三條說明二，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不予許可，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檢附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p> <p>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事由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事由為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者不得申請定居。倘申請人為僑生在臺居留（第十二款，不得申請定居），其後改依直系血親（第一款，得申請定居）在臺居留，該居留期間自許可變更居留原因之翌日起算，爰增訂第五項，依該項但書所列各款變更居留原因者，因原居留事由於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亦</p>

<p><u>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u></p>		<p>得申請定居，如自應聘（第十一款，得申請定居）變更為投資（第六款，得申請定居），故自原許可居留之翌日起算。另排除依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申請定居，不受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p> <p>四、為簡化其申請程序，爰參照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六項，<u>明定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申請定居得免附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u></p>
<p>第二十五條 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內回復國籍申請定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回復國籍許可證書。</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核發<u>入國證明文件</u>，並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p> <p>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外回復國籍後，持我國護照或<u>入國證明文件</u>入境，應持憑經加蓋戳記之我國護照或<u>入國證明文件</u>及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向<u>遷入地</u>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p>第二十五條 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內回復國籍申請定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回復國籍許可證書。</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經許可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並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p> <p>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外回復國籍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應持憑經加蓋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p> <p>二、現行作法於國內回復國籍申請定居者，核發入國登記證，於國外回復國籍者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外交部亦會核發入國證明書供民眾持憑辦理戶籍遷入，另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移民署核發入國許可證副本業經修正為入國證明文件；為利戶政事務所審查認定，戶政司於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法時配合修正為「入國證明文件」。為符實際，第二項及第三項入國許可證</p>

	理遷入登記。	副本修正為入國證明文件，俾利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之彈性。
<p>第二十六條 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國外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申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p> <p>前項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並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外僑居留證居留者，於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p> <p>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申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於國外向駐外館處申請定居者，係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鑑於現行並無明文規範，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有關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及戶籍法第四十八條有關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為之等規定，新增本條規定。</p> <p>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係指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出生後一年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當事人須於出生後一年內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及申請初設戶籍登記。例如申請人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出生，須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換領及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如有延期</p>

<p>區定居證，並於出生後一年內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p>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至年滿一歲前十五日止。</p>		<p>之需求，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僅能延期至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以辦理後續換領及初設戶籍登記手續。</p>
<p>第二十七條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並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p> <p>無戶籍國民應於核發定居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u>初設戶籍登記</u>。</p> <p>無戶籍國民未在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u>初設戶籍登記</u>，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p>	<p>第二十六條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並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p> <p>無戶籍國民應於收到定居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p> <p>無戶籍國民未在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六條說明二。</p> <p>三、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皆係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法定申辦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爰將「收到之翌日」修正為「核發之翌日」。</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居留或定居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於其外國護照之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p>	<p>第二十七條 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居留或定居經許可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於其外國護照之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p>	<p>第二十八條 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護照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照</p>

<p>國；其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u>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u>。</p> <p><u>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首次出國應持我國護照。</u></p>	<p>國；其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u>我國護照</u>出國。</p>	<p>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申請換發護照；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略以，移民署服務站應於當事人申請定居時告知，經許可定居後，應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出國，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國籍法第九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外國人經許可歸化後，在其喪失原有國籍前，仍兼具外國國籍，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首次出國應持我國護照，俾利國境人別管理。</p>
<p>第三十條 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u>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u></p> <p>無戶籍國民於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p>	<p>第二十九條 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p> <p>無戶籍國民於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文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p> <p>三、實務上，移民署受理外國人各項居留申請案件，其所檢附之文件為英文者，並未要求其檢附中譯本。第二項爰參</p>

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前出國者，申請入國時，準用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前出國者，申請入國時，準用第三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